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48號

原告 吳玫芳
被告 大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令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主營業所、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均在臺北市內湖區，為原告於民事起訴狀所明載，且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此外未見兩造有何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故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葉愷茹